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鍾翊銘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21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上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鍾佩諭、林奕丞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9月11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，尚有40萬830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於114年11月27日提出民事抗告狀，聲明不服原裁定，惟並未表明不服原裁定之理由，後經本院發函通知抗告人於函文送達3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惟經函文送達後3日內亦未見其補正，而本院斟酌全卷資料，認

01 為原審係依系爭本票之記載而為裁定，核無不符。準此，抗
02 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景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林惟英